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就到期日未能贖回債券所作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與所有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本公司須根據新還款計劃先償還部份款項，最後一筆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根據延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於暫緩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根據延期協議的條款終止該期間的日期)將不會就債券項下之債項作出任何償還要求。本公司於暫緩期將按年利率7.6%支付債券利息。

鑑於上述情況債券持有人給予本集團暫緩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延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